交通协管服务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乙方：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10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梁徐街道购买交通协管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204-JSDG-C2026-0003)，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大公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1日组织了梁徐街道购买交通协管服务的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等。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形式：由乙方派遣交通协管人员参加交通管理，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服务报酬；

(二)服务地点：姜堰梁徐街道路面交通执勤；

(三)服务内容：配合甲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以降低路面交通事故发生率、劝导不文明行为、疏通道路交通拥堵问题，最大限度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等；

(四)工作安排：人数不少于10人（男性60%以上），工作时间具体由甲方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安排。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止。

五、费用结算方式

1、合同总额为中标价：**壹佰壹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陆元整**（¥1133546 元）。

2、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履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每月对协管人员进行工作量统计核查汇总并形成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依据季度内各月度考核结果核定实际应付服务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确认并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六、服务要求

(一)执行标准

1、有效服务标准：乙方对协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定，每天经甲方按照指定点位对当日协管人员提供的工作服务情况进行验收，由交警、协管人员双方在验收表上签字确认后，视为本次服务有效完成，甲方每月对协管人员进行工作量统计核查汇总，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服务的，视为违约。

2、服务注意事项：乙方必须提供协管人员路面执勤所需服装和装，对协管人员进行必要的上岗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协管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按照指定点位，按时开展道路交通协助管理工作，做到文明管理，礼貌待人，工作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离岗位、在岗办理私事。协管人员上下班、执勤期间由于年龄和体质等问题发生疾病和其他人身安全事故，以及上下班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严禁工作期间看阅书报、玩手机、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泄露甲方整治计划、工作情况；工作期间不得脱岗、串岗、闲聊、吸烟、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等。

4、乙方需为每名派遣交通协助管理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5、若因乙方原因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采购文件列举的服务标准等要求，甲方可每次按照1000元的标准计算扣留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二)管理规定：

1、乙方必须定期为参与交通管理服务的人员提供交通手势、执勤姿态等交通相关的培训,培训时间每周累计不少于2小时,并指派专人现场指导,记录培训情况并定期上报,在日常工作中要多做思想沟通,总结经验,改进不足。

2、乙方必须为参与交通管理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配齐所有必要装备。

3、乙方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表彰优秀协管人员，严肃处理纪律性不强，经常性迟到、早退、无故缺勤的协管人员。人员调动，须及时联系负责管理的大队，说明情况，补齐人员。

4、乙方必须熟悉相关管理制度，配合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姜堰大队梁徐支队保质保量完成交通管理工作。严守纪律，对于服务质量差，达不到聘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委托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姜堰大队根据一定标准对参与交通管理服务的协管人员进行考核。

(三)人员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德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本项目须配置项目经理1名，男性，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年龄在18周岁至45周岁以内，身高1.70米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保安员证书；

3、本项目其余人员年龄在18周岁至55周岁以内，身高不低于1.65米，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无色觉异常，无口吃，无明显纹身，无传染病及其他重大疾病；

4、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5、自愿从事公安道路交通协管工作，服从工作安排；

6、拟派人员须协助处理特发交通事故。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除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外)。

3、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资金上调，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上调服务费用。

4、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八、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姜堰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文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地址：[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道中心路100号]

联系人：[于　静]　　电话：[15152669991]

乙方地址：[姜堰区天目山街道淮海西路68号]

联系人：[周书丽]　　电话：[13365228855]

以专人送达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以挂号信或EMS邮寄的，自交邮后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自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系统视为送达。双方确认以上地址同时作为争议解决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